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40913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13773_申請書.xls、0913773_要點-有文號-黑色.pdf、0913773_學生名冊114-1.doc）

主旨：檢陳「澎湖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暨申請書1份，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設籍本縣之清寒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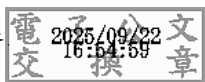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澎湖縣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止受理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併同清寒（低收、中低收及清寒證明）文件彙集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免備文掛號寄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彙辦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- 四、相關書表格式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：<http://www.phc.edu.tw>最新消息公告項下（114.9.15公告）下載相關資料，申請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縣長 陳光復

裝

訂

線

